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5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8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吳清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其志先生

### 議程項目III及IV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楊耀聲先生

###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署理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蘇達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 議程項目IV及V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胡瀚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V 香港電訊的電話收費  
(立法會CB(1)447/98-99號文件)

調整收費

26. 議員關注，本地電話線的租用費可能會於1999年增加至90元。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時表示，香港電訊尚未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交有關於1999年調整收費的申請。電訊管理局總監向議員保證，在政府當局接獲有關申請後，便會盡快告知議員。他又進一步向議員闡釋有關增加收費的計劃詳情如下 ——

- (a) 由於對外電訊服務市場將於1999年1月1日起開放，香港電訊預期該公司在對外電訊服務方面的收入將會減少，以致這方面的收入無法再補貼出租本地電話線方面的收入。
- (b) 為促進本地固網市場的競爭，固網市場的服務收費應能反映成本。住宅電話線目前的租用費為每月68.90元，但這個收費水平遠低於每月約120元的租用服務成本。
- (c) 根據政府與香港電訊於1998年1月20日就提早結束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所簽訂的架構協議(該協議)，解除對香港電訊的價格管制是執行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27. 若干議員認為上述理據並不充分，並要求當局在現時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押後增加電話收費的計劃。鑑於香港電訊的市場佔有率仍達98%，開放對外電訊服務市場到底對其業務帶來甚麼影響，現時尚屬未知之數。這些議員認為，倘香港電訊利用開放市場作為其調整收費的理據，便不應以同一理由裁員或減薪。他們又認為，本地電話費應繼續維持在香港電訊所聲稱的成本水平之下，即維持於120元以下，理由是香港電訊可利用同一本地網絡提供多項增值服務。

28. 一位議員質疑，因開放對外電訊服務市場而令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收費得以調低的幅度，是否一如文件所指，足以抵銷本地電話費的增幅有餘。他指出，雖然在全港的住戶當中，有80%可使用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但並非所有裝有國際直撥電話服務的用戶均會使用此項服務。按此論據，他進一步建議，在調整本地電話費時，應該分別考慮裝有國際直撥電話服務及沒有裝設此項服務的用戶。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上述建議及其理

據時指出，即使本地電話費增加至90元，仍遠遠不足以收回提供本地電話服務所需的120元成本。因此，向所有用戶增收同一數額的電話費，並非不公平的做法。此外，國際直撥電話的使用量可能會隨着收費下調而有所增加；長遠而言，隨着電話網絡的全面互連而引入更多競爭後，本地電話收費亦可能會隨之而調低。一位議員認為，電訊服務營辦商應有能力選擇向弱勢社群收取較廉宜的電話費，讓他們只使用一些不可或缺的服務，而其他服務的選擇則較少。電訊管理局總監察悉這項意見，並同意在接獲此類電話費申請時，詳細考慮上述意見。他又進一步指出，香港電訊現已按優惠價格為由社會福利署轉介的客戶提供必要的服務。

互連

29. 議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香港電訊向其他固網服務營辦商作出合理提議，以便在1999年1月1日之前，將這些固網營辦商達致的第二類互連合計範圍，擴大至接連最少一半的香港電訊住宅用戶。就此，電訊管理局總監報告謂，儘管只有一家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接納這項提議，但香港電訊已被視為業已履行其責任，而需要在機樓進行的工程亦會於199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以實踐這項提議。議員察悉，雖然香港電訊業已因為有關方面決定由電訊管理局局長裁決第二類互連的條款和條件而申請司法覆核，但也不是沒有可能透過商業途徑解決需要裁決的問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積極與香港電訊及另外兩家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進行蹉商，希望他們可於兩至3個月內達成互連協議。

就預繳電話費支付利息

30. 議員察悉，儘管他們對這方面的問題甚感關注，並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但政府當局並沒有在其討論文件中就此事提供任何資料。

31. 一位議員對香港電訊規定用戶須預繳3個月電話費，但卻沒有將有關費用的利息支付給用戶表示甚為關注，並認為這個做法有欠公允。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時闡釋，倘香港電訊的用戶與香港電訊簽立一份自動轉帳協議書按月繳費的話，便無須預繳3個月電話費。由於自動轉帳既可節省行政開支，又可減低拖欠電話費的機會，因此香港電訊沒有要求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的用戶預繳費用。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在衡量香港電訊的財政狀況時，會將預繳收費所產生的利息視為其收入的一部分，尤其是在釐定應付予該公司的全面服務補貼金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額時，當局定會將此項因素計算在內。倘當局規定香港電訊須終止收取預繳電話費，或規定須就預繳費用支付利息給用戶，可能會令香港電訊因此而向用戶收取較高的電話費，最終反會損及用戶的利益。因應該位議員的要求，電訊管理局總監同意提供一份文件，闡釋該位議員感關注的各項事宜，包括闡述當局如何在過往數年釐定全面服務補貼金額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現正擬備一份資料文件，載述有關預繳電話費的安排，包括闡述當局如何在過往數年釐定全面服務補貼金額的資料。政府當局期望能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資料文件。)

32. 主席提議，其中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是將3個月預繳費用的付款限期定於第45天，以便雙方均能取得數額相若的有關利息，這樣便能夠確保對用戶及香港電訊皆公平。另一方面，若干議員建議，香港電訊應仿效其他公用事業的做法，向用戶收取按金，但把應計利息支付給用戶。

3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